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保障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9日